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鼎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他字第2535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1. 受刑人陳鼎中前因犯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，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65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並於113年9月17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5年9月16日止。
2. 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1年4月5日起至111年5月18日故意更犯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9月25日確定，迄今未逾6月。
3. 核該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

- 一、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
- 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。
- 三、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
- 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

01 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」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
02 法第75條之1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
03 否之權限，該條第1項即規定其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
04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
05 標準，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
06 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
07 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
08 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，是否已使前案
09 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
10 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
11 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
12 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- 14 1. 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
15 第165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審酌受刑人前未曾因故意犯
16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經告
17 訴人請求從輕處理，茲念受刑人僅因一時不慎，致罹刑典，
18 經此偵、審之過程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受
19 刑人所宣告之刑以不執行為適當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
20 自新，於113年9月17日確定在案，緩刑期間至115年9月16日
21 止（下稱前案）。
- 22 2. 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1年4月5日起至111年5月18日故意
23 更犯「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」，經臺灣士林地法
24 院於113年8月20日，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6號判處有期徒刑6
25 月，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9月25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
- 26 3. 上開2案有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受刑
27 人於上開緩刑期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
28 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
29 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要件乙節，固堪認定。
- 30 4. 惟經本院核閱受刑人上述前、後二案之判決資料，受刑人所
31 犯上開二案，屬於不同類型之犯罪，受刑人於前案坦承犯

01 行，具有悔意，且成立調解，受刑人於後案亦未就科刑判決
02 提起上訴而確定。

03 5. 是依受刑人前、後兩案犯後態度及情節，前案乃屬過失而
04 犯，後案則係幫助犯罪，復參酌受刑人所犯後案係受宣告緩
05 刑之2年餘前所為，並非於緩刑宣告後又無視法紀，明知故
06 犯，亦無悖於法院宣告緩刑之立意，自難以此遽認其前案所
07 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08 6. 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並未敘明有何具體事證足認受刑人原宣告
09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
10 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
16 本）

17 書記官 洪筱喬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